收	日期	年	月	日	14 14 1
件	字號				收件人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		為申請建物基	基地原位置保留分	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
下表),茲依「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	機場園區及阿	付近地區第一期华	寺定區區段徵收案建物基
地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以	以書面方式提出日	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
建物所有權人	,應為經核定領回	抵價地者;信	尚建物與其建築基	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應
自行協調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提	供經核定發約	合抵價地之權利何	賈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
土地為原則,	其保留分配土地面	積、範圍及村	權利價值之計算作	依前開作業要點第五點及
第六點相關規	L定辦理。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和	責有增減差額時	,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十六條規定補	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	5 造:1.	主要用途:	1.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權利範圍:	
	2.		2.				

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土地所	權利	有無申請發	抵價地	備註	
區	段	小段	3,70	(平方公尺)	有權人	範圍	給抵價地	收件號	1)14 ==

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土地分配案件,如於桃園市政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 會前申請撤回,得由桃園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桃園市 政府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原補償標 準五折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依實際拆遷時點桃園 市政府正式公告之發放標準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 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 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及

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桃園市政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申請人申請保留之建物如係屬部分拆除,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 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明白因申請原位置保留,日後恐將面臨積水或高程落差之虞,同時瞭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	·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户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户籍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 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 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原則拆除;惟合 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 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得予以保留,徵收公告期間未提 出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